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11

第 5 期
(总第 15 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
(总第15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75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11号).....	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通知(台政办发〔2020〕12号).....	3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台政办字〔2020〕28号)....	5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批而未供(工业)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台儿庄区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经区政府批准实施完成，现公告如下：

1. 划定管理范围的河道：后石佛排水沟、台涛河、侯孟排水沟、张山子小新河、城东截水沟、戴庄截水沟、涧头幸福河、顿庄排水沟、马兰幸福沟、月河坝排水沟、新沟河分支等 11 条河道。

2. 管理范围：有堤防的镇级河道管理范围为河道堤防背水坡（外堤）脚外延 2 米以内区域，包括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镇级河道管理范围以现状岸边线（河口线）确定。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1）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2）在堤身上垦植；（3）建设影响河道堤防运行和危害河道堤防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4）其他影响河道堤防运行和危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

4. 禁止损毁河道水工建筑物、管理线界桩、公告牌及河长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等。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跨（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报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对违反以上水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编制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气象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前 言

气象探测工作是气象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气象探测所获取的资料用于分析和研究天气以及气候变化，是预测、预报气象灾害的基础资料，是应对气候变化和科学决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依据。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是保障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的根本措施，也是有效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关键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了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部分：文本.....	- 9 -
第一章 台儿庄区概况.....	- 9 -
第一节 自然条件.....	- 9 -
一、地质地貌.....	- 9 -
二、气候.....	- 10 -
第二节 社会经济.....	- 10 -
一、历史沿革.....	- 10 -
二、行政区划与人口.....	- 11 -
三、经济发展.....	- 11 -
第三节 城乡规划.....	- 12 -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 13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3 -
第二节 主要原则.....	- 13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13 -
第三章 规划内容.....	- 15 -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15 -
一、规划年限.....	- 15 -
二、规划范围.....	- 15 -
三、规划目标.....	- 15 -

四、主要任务.....	15	-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15	-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15	-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15	-
三、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技术要求.....	16	-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	17	-
第四章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	18	-
第一节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概况.....	18	-
一、气象站基本情况.....	18	-
二、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18	-
第二节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环境现状与评价.....	18	-
一、气象站周边环境地表物体现状.....	18	-
二、气象站周边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	19	-
三、气象站四周地平遮蔽和人为障碍物情况.....	20	-
第三节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20	-
第四节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建筑物控制要求...-	20	-
第五章 规划实施.....	22	-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22	-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22	-
相关术语解释.....	24	-
第二部分：表集.....	25	-
附表 1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站址变动情况表.....	25	-

附表 2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站名变更情况表.....	25	-
附表 3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25	-
附表 4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表-	26	-
附表 5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最高仰角登记表	26	-
附表 6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四周用地规划情况表.-	27	-
附表 7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27	-
第三部分：图集.....		28	-
附图 1	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台儿庄城区用地规划图	28	-
附图 2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区位图.....	29	-
附图 3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新址周边区域现状图....	30	-
附图 4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30	-
附图 5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风向玫瑰图.....	31	-
附图 6	马兰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32	-
附图 7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33	-

第一部分：文本

第一章 台儿庄区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台儿庄区地处枣庄市最南部，鲁苏交界处，东、南部与江苏省邳州市毗邻，西南、西部与徐州市贾汪区、铜山区，济宁市微山县相连，北、东北部与峯城区接壤，素有“山东南大门”之称。辖区地跨东经 $117^{\circ} 23' \sim 117^{\circ} 50'$ ，北纬 $34^{\circ} 28' \sim 34^{\circ} 44'$ 之间，东西最大距离 37.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28.75 千米，总面积 538.5 平方千米。

一、地质地貌

境内地势南、北部高，中部低，自西向东渐低，呈倾斜状。西南部为连绵起伏的低山丘陵，宜林宜牧。北部为平原，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中部和东部较低洼，利于水产养殖与水稻种植。西南分布黑蛇山、穆柯寨山、库山、高山等低山丘陵，最高山峰黑蛇山海拔 308 米；西北部有獐山、九星山等山丘，最高处海拔 203 米。最低点在东南部的赵村湖，海拔 24.8 米。京杭运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大沙河由北向南流经境内中部，注入运河。全区自南向北、由西向东分布着丘陵坡、梯田、近山阶地、山间谷地、山前倾斜平原以及河漫洼地等地貌单元，其中低山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 18.6%，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81.4%。

二、气候

台儿庄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日照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春季少雨、多风、易旱；夏季湿热多雨多涝；秋季温暖晴朗；冬季寒冷少雨雪。多年平均气温 14.3℃，1 月平均气温-0.2℃，极端最低气温-17.0℃（1990 年 2 月 1 日）；7 月平均气温 27.0℃，极端最高气温 40.6℃（2002 年 7 月 15 日）。无霜期年平均 219 天，最长达 253 天（1996 年），最短为 184 天（1990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112.1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825.8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82 天，最长达 105 天（1985 年），最少为 60 天（2002 年）。极端一日最大雨量 199.4 毫米（2018 年 9 月 19 日）。降雨集中在每年 5 月至 10 月，7 月最多。

第二节 社会经济

一、历史沿革

夏、商、西周、春秋时期，台儿庄境内先后建有偃阳国、鄆国。战国时，区境西部属傅阳县，东部属兰陵县。秦时为郟郡辖地，西属傅阳县，东属兰陵县。西汉时西部属楚国傅阳县，东属兰祺县。东汉时东部属东海郡丞县，西属彭城国傅阳县。三国时属魏，郡县沿袭东汉。晋袭魏制。南北朝时属兰陵郡丞县。隋朝时属彭城郡兰陵县。唐朝时属河南道沂州丞县。五代时，先后属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隶属沂州丞县。北宋时属京东路沂州丞县。元时，为山东西路峰州兰陵县管

辖，东南少部分属邳州武原县。明时，先属山东省济宁府，后为兖州府辖。洪武二年降峰州为峰县。清时属山东峰县，现张山子镇部分区域属滕县。民国时期沿袭清制，现泥沟镇和邳庄镇的部分地区属兰山县、邳县。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先后建立峰南县、运河县、台儿庄镇等县级抗日民主政权。1948年2月，设立兰陵县（县驻地台儿庄）。

1949年10月至1953年8月为兰陵县辖，1953年9月至1960年1月属峰县，1960年1月至1962年5月属枣庄市（县级），1962年6月始设台儿庄区，为枣庄市下辖区，未有变化。

二、行政区划与人口

台儿庄区辖张山子、涧头集、马兰屯、邳庄、泥沟五个镇和运河街道办事处，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面积538.5平方公里，211个行政村（居）。2018年，全区总人口34.21万人，其中男性17.98万人，女性16.23万人。常住人口31.6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3‰。区域内除汉族外，还有回、藏、满、苗等28个少数民族。随着改革开放的稳步推进，全区各民族和睦团结，人民安居乐业。

三、经济发展

2018年，全区生产总值（GDP）183.6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1%。分产业看，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00亿元，增长2.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9.5%；第二产业增加值90.88亿元，增长1.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4%；第三

产业增加值 74.79 亿元，增长 2.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85.4%。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9.8: 50.4: 39.8，调整为 9.8: 49.5: 40.7。人均生产总值 58203 元，增长 1.8%。

2018 年，城镇新增就业 3612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1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90 万元，直接扶持 59 人创业，带动就业 172 人。

2018 年，新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 5154 户，增长 14.52 %。民营市场主体培育良好，新登记民营市场主体 5131 户，增加 25.86 %；新登记注册资本 53.18 亿元，增长 49.25 %；新登记从业人员 1.66 万人，增长 22.42 %。

第三节 城乡规划

2016 年，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台儿庄城区用地规划图通过国务院批准（见附图 1）。规划要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相关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台儿庄大战旧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和再利用。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及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主要原则

一、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三、立足现状，进一步协调优化周边用地及环境的原则；

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年1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

三、《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5年10月）

四、《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2004年3月）

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12月）

六、《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

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2015 年 1 月)

八、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006 年 4 月)

九、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年) 台儿庄城区用地
规划图

十、马兰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06-2020 年)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20~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距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围栏 800 米范围内的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规划保护区以外根据规定按照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

三、规划目标

该专项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作为台儿庄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审批本规划约定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大型工程等的详细性控制依据，确保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障碍物满足气象探测要求。

四、主要任务

对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面临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确定气象探测保护的范围和标准。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一)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二)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和种植生长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

(三)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四) 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三、台儿庄国家气象探测环境技术要求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如下：

(一) 保护期限。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站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

(二) 周围环境。

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2. 观测场最多风向（ENE）的上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它方向 2000m 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三) 对障碍物的限制。

在观测场四周划定障碍物控制区，距观测场围栏800m 范围内为障碍物控制区。

1.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含建筑物上的造型、天线等）上的高度（指障碍物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下同）距离比小于 1/8；

2. 控制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30m；

3. 在日出方向（ $61^{\circ} \sim 119^{\circ}$ ）和日落方向（ $241^{\circ} \sim 299^{\circ}$ ）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7° 。

（四）对影响源的限制。

1. 铁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100 m。

2. 公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30 m。

3. 人工建造的水体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50 m。

4.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200m。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现有规划中，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于枣庄市台儿庄城区正北方向，位于马兰屯镇刘湖村驻地，其周边规划主要为基本农田用地、自然保留地等用地。因此应控制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内新建建筑物和树木等高度，严格限制超高建筑物和树木，不得在规定范围内设置影响源。

第四章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

第一节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始建于 1977 年 1 月，区站号 58025，原站址位于彭楼公社胖庄村，历经 2 次迁移，现址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刘湖村驻地，观测场地理中心位于东经 117° 43' 18"、北纬 34° 36' 15"，地平面海拔高度 29.3 米。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业务，现有气压、气温、地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日照、冻土、天气现象、雪深等观测设备及配套通信传输设施。

二、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自建站以来，历经 1 次迁移。1980 年 1 月 1 日，站址由山东省台儿庄区彭楼公社胖庄村，迁至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万庄村，站名也历经多次变更，由最初的枣庄市台儿庄区气象站变更为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站名变更情况见附表 2。

第二节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环境现状与评价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所在地域以基本农田保护区和耕地为主，周边地表物体现状情况见附表 3。

一、气象站周边环境地表物体现状

本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核心区域是距气象站观测

场围栏 8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此区域内地表主要物体现状为树木、村庄等。

二、气象站周边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准确性分析。

目前，气象站观测场大小为 25（南北）×25（东西）平方米，在距观测场围栏 800 米范围内除部分树木、民房外，其他障碍物相对高度距离比均小于 1/8，在距观测场围栏 30 米范围内的地表以上物体高于观测场地平面高度均小于 1 米。按照国家气象站的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观测场四周距围栏 800 米范围内现有地表物体分布状况、距离、高度等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见附表4）。场外四周空旷开阔，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由此环境中获取的气象要素观测数据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和代表当地区域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是分析台儿庄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

（二）连续性分析。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自 1977 年启用至今，虽然历经站址 1 次迁移，但是气象观测工作从未中断，建档气象资料保存完整，连续性资料超过 43 年，积累了非常宝贵的气象资料，为台儿庄国民经济建设发展、气候变化和气候研究等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气象站四周地平遮蔽和人为障碍物情况

以观测场中心地面高度 1.5 米处为测量点，对观测场周边障碍物的遮蔽仰角进行测量，根据测量数据制作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表，（见附表 5、附图4）。观测场四周除部分树木、民房外基本无人为障碍物。

第三节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位于主城区正北方向。由台儿庄历年风向玫瑰图（见附图 5）看出，最多风向频率为东（ENE），为保证气象探测资料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其周边障碍物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按照台儿庄区总体规划，气象站所在的区域及周边土地规划以村庄民居用地、自然保留地、园地、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为主（见附表 6、附图6）。在距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 800 米范围内，西侧主要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南侧主要为道路用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北侧主要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留地、园地、耕地，东侧主要为道路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林地。

第四节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建筑物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气

象探测资料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根据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保护标准，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周边800米控制区范围内，障碍物任一点高出观测场平面（海拔高度29.3米）的高度与距观测场围栏的距离比应小于1/8，其中距观测场30米范围内的物体相对高度不得高于1米；在观测场日出（ $61^{\circ} \sim 119^{\circ}$ ）、日落（ $241^{\circ} \sim 299^{\circ}$ ）方向区域内障碍物的高度不大于障碍物距观测场距离与 $\tan 7^{\circ}$ 的乘积。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距观测场围栏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日出及日落方向区域内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见附表7、附图7）。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台儿庄区气象局在枣庄市气象局和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应当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自然资源局等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在用地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对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三、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区级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

化建设。

四、本规划由枣庄市台儿庄区气象局、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台儿庄区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枣庄市台儿庄区气象局意见，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批准。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气象观测站（原一般站）：按省（区、市）行政区划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获取的观测资料主要用于本省（区、市）和当地的气象服务。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距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注：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

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第二部分：表集

附表 1 台儿庄国家气象站站址变动情况表

站址序号	迁站时间	详细地址	经、纬度	拔海高度	备注
1	1977年1月1日	台儿庄区彭楼公社“胖庄”。	117° 43' E 34° 37' N	28.6 米	位于现址北方向，距现址1475 米。
2	1980年1月1日	台儿庄区马兰镇万庄。	117° 44' E 34° 34' N	27.6 米	位于现址南方向，距现址3330 米。

附表 2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站名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情况
1	1977年1月1日，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气象站
2	1990年1月1日，更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气象局
3	2007年1月1日，更名为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
4	2009年1月1日，更名为台儿庄国家一般气象站
5	2019年1月1日，更名为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

附表 3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方位	东 (45° ~135°)	南 (135° ~225°)	西 (225° ~315°)	北 (315° ~45°)
0~100 米	农田、道路	农田、树木、道路	农田	农田
100~200 米	农田	绿地、树木	农田	农田
200~300 米	农田	农田、树木	农田	农田
300~400 米	农田	农田、树木	农田	农田、
400~500 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建筑、农田、道路
500~600 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农田、建筑、道路
600~700 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农田、建筑、道路
700~800 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农田、建筑、道路

附表 4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表

名称	技术要求（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及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要求）
与障碍物距离	800m 范围内障碍物任一点上的高度与距观测场的距离比小于 1/8； 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30m；
与铁路路基距离	>1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3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50 米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遮挡仰角	≤7°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 >200m	

附表 5 台儿庄国家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最高仰角登记表

(单位：度)

方位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角度	2.1	2.2	1.8	2.1	2.5	2.8	2.4	1.8	4.4
方位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角度	4.3	3.5	1.4	3.2	4.1	4.5	4.2	1.7	5.5
方位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角度	5.2	4.3	4.0	5.0	4.9	4.7	4.1	2.9	2.4
方位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角度	4.7	3.9	1.3	2.1	3.0	3.0	3.9	1.7	1.5

附表 6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四周用地规划情况表

方位 距离	东 (45° ~135°)	南 (135° ~225°)	西 (225° ~315°)	北 (315° ~45°)
0~100m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100~200m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200~300m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300~400m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400~500m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村庄民居用地、耕地
500~800m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	村庄民居用地、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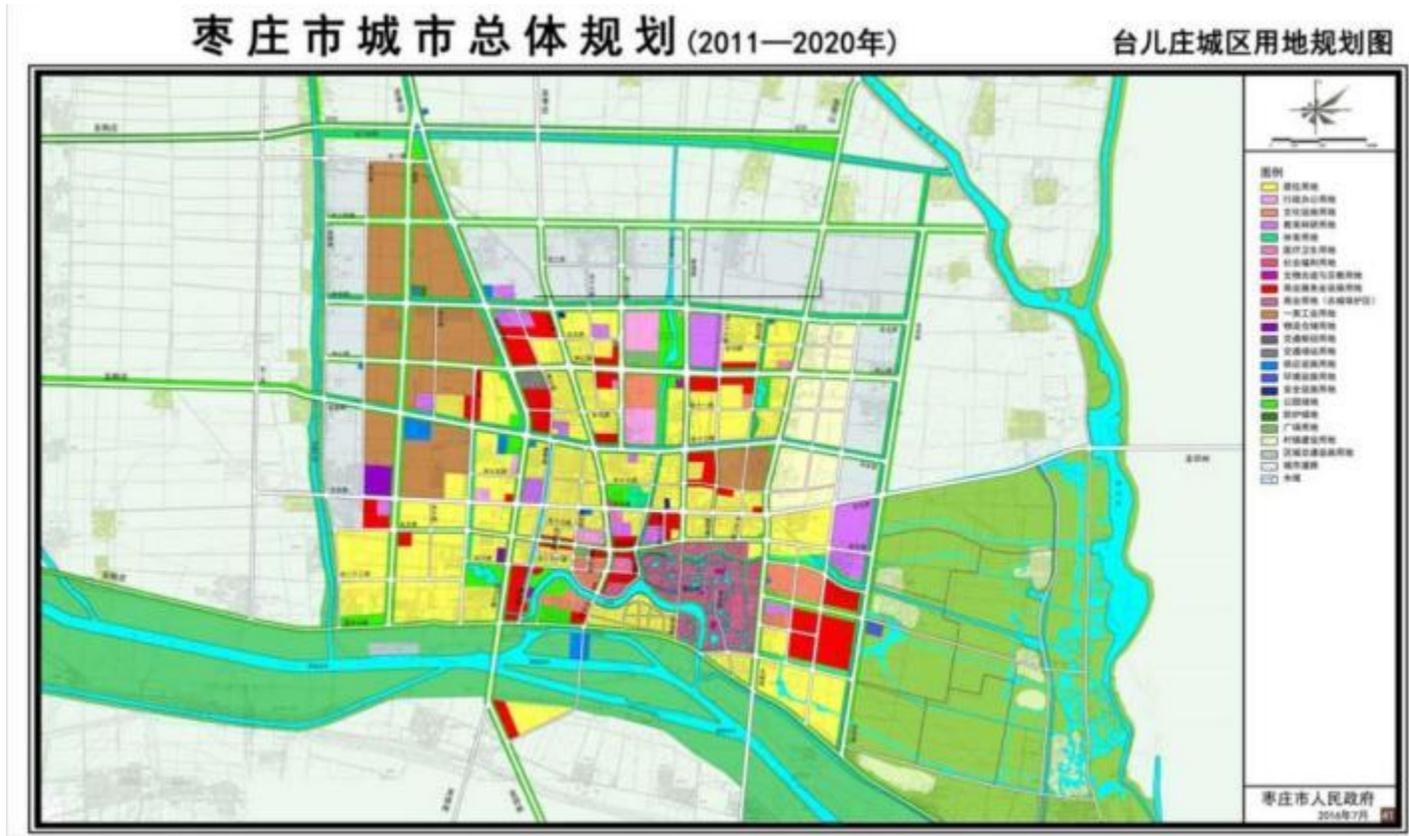
附表 7 台儿庄国家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障碍物距离观测场围栏距离 L (米)	障碍物限制高度 H (米)	日出 (61° ~119°) 日落 (241° ~299°) 方向区域障 碍物限制高度 H(米)
30	1	1
100	12.5	12.2
200	25	24.5
300	37.5	36.8
400	50	49.1
500	62.5	61.3
600	75	73.6
700	87.5	85.9
800	100	98.2
>800	----	$H=L \times \tan 7^\circ$

说明：建筑物控制高度为建筑物最高点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

第三部分：图集

附图 1 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台儿庄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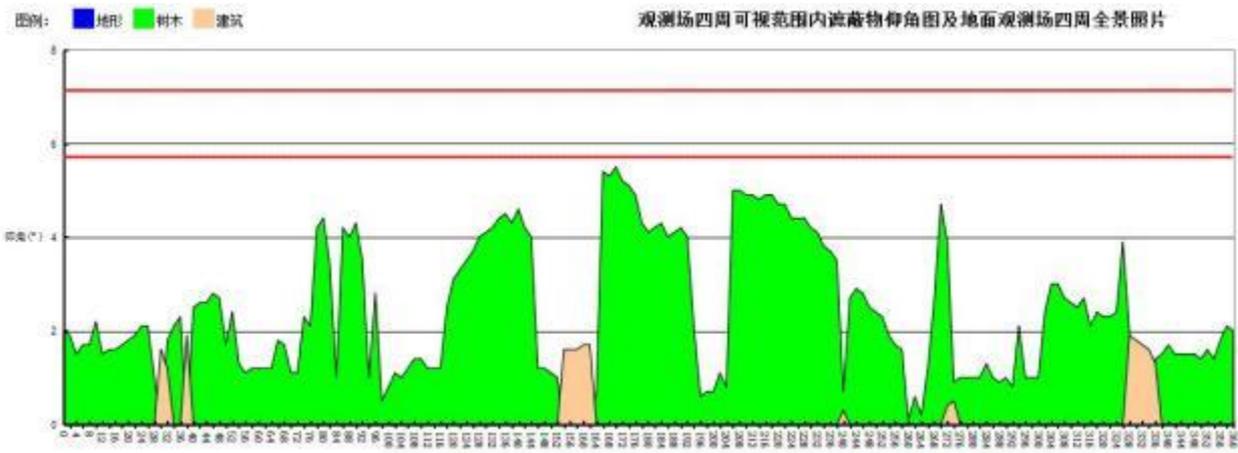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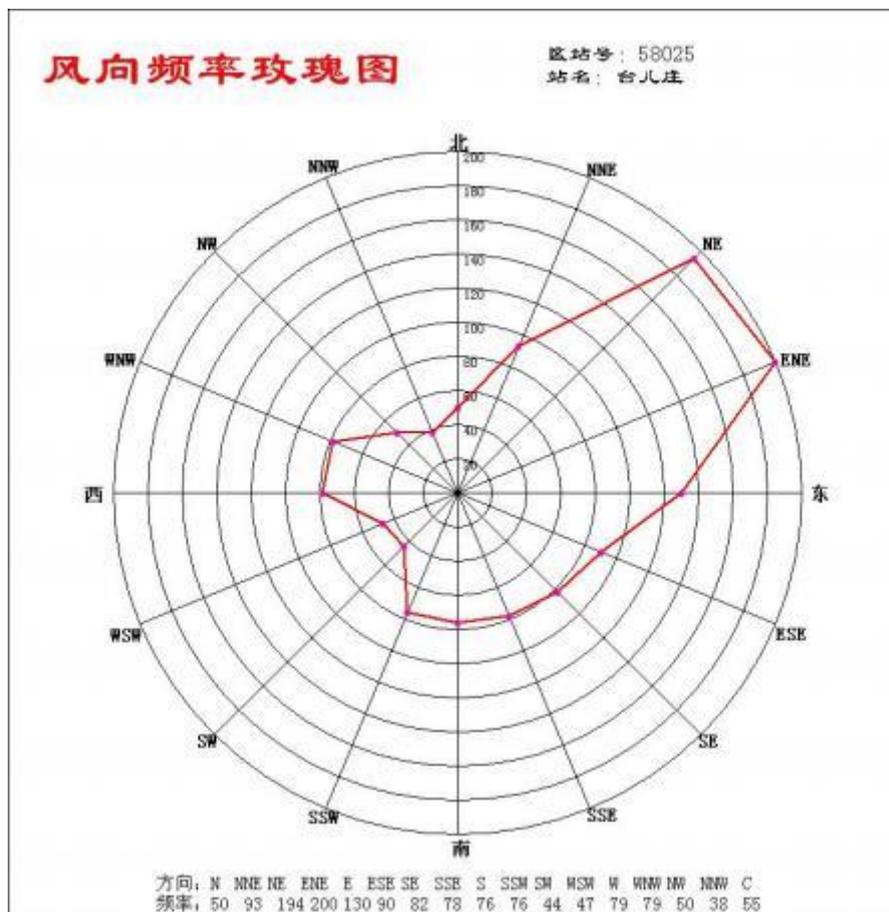
附图 3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区域现状图



附图 4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图 5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风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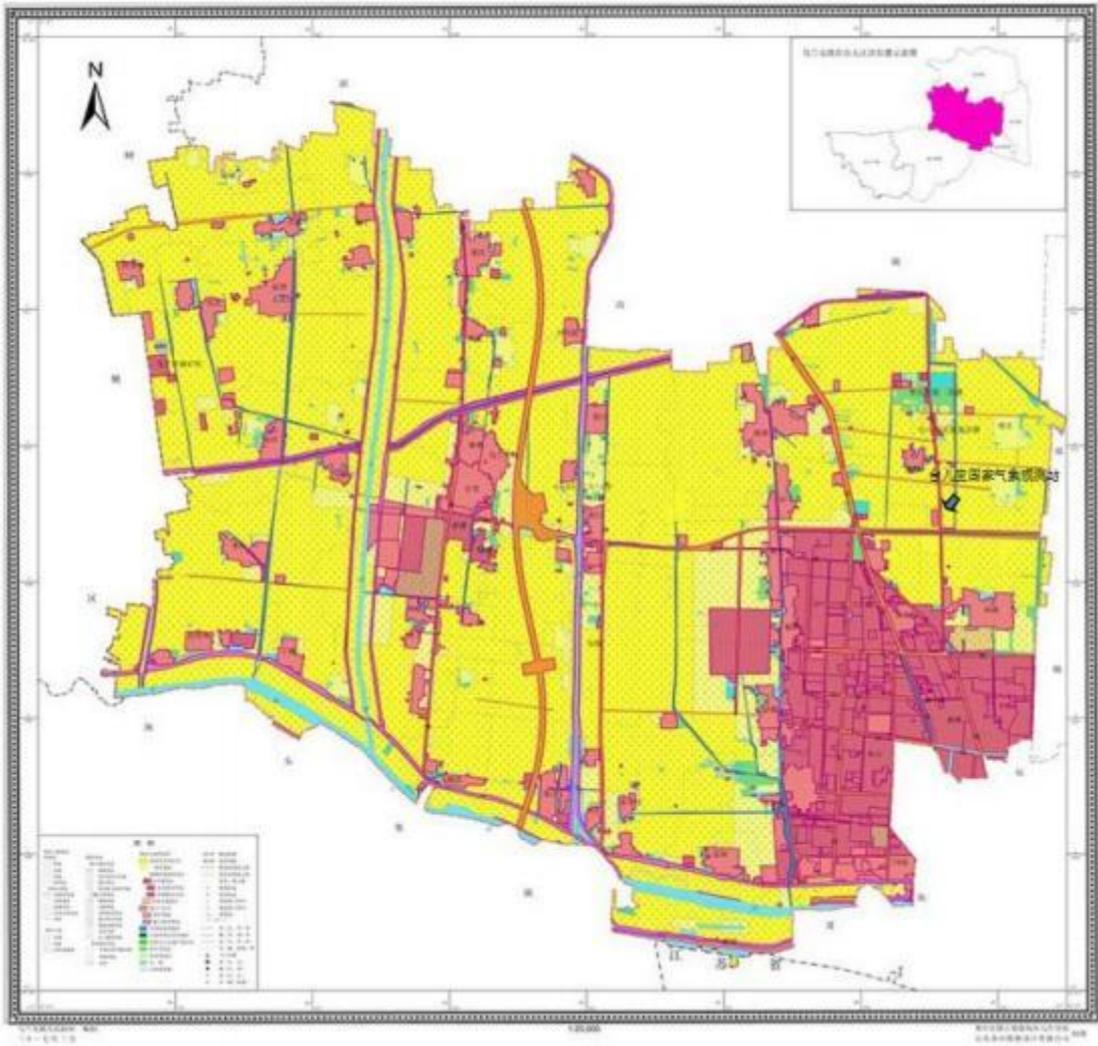


说明: 图中字母 N、NNE、ENE..... NNW 代表 16 方位, 0、2、4、6、8、10、12、14、16 代表年风向频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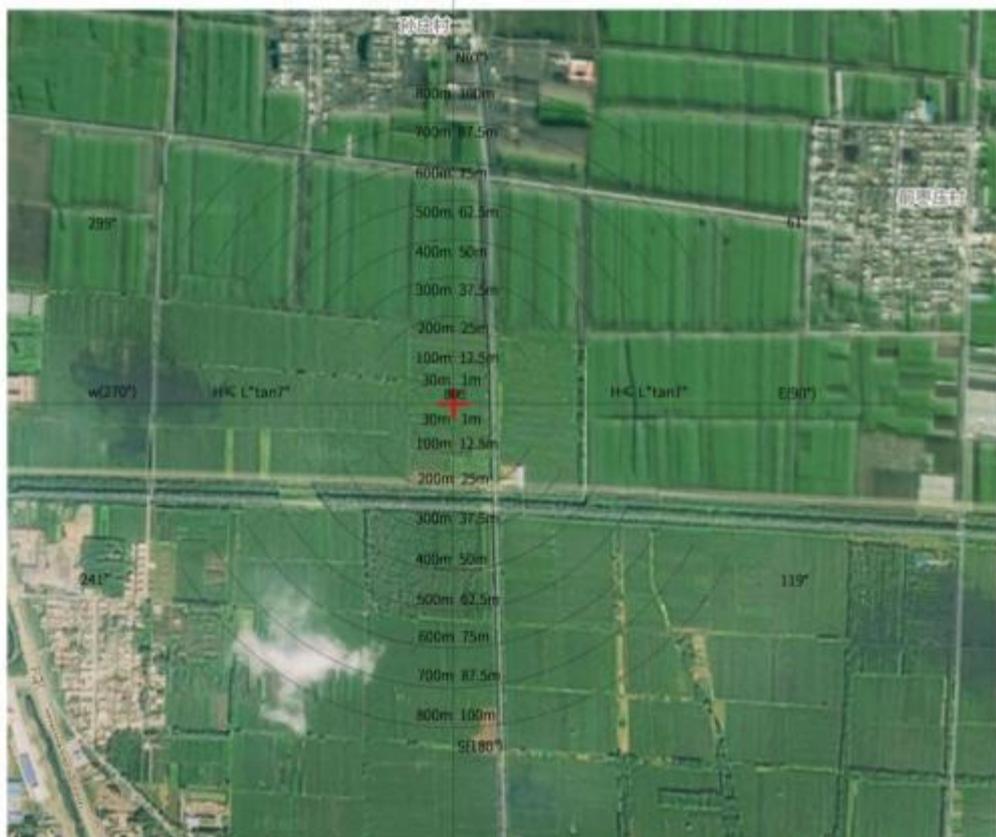
附图 6 马兰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马兰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马兰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说明：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控制区范围内，观测站周边障碍物任一点上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与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比应小于 $1/8$ ；日出（ $61^\circ \sim 119^\circ$ ）、日落（ $241^\circ \sim 299^\circ$ ）方向区域内障碍物相对高度（H）小于等于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的距离（L）与 $\tan 7^\circ$ 的乘积。图中 1、12.5、25、37.5、50、62.5、75、87.5、100 米为距观测场围栏 3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 米的距离上建筑物控制的相对高度。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通 知

台政办发〔2020〕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枣庄市台儿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2预防预警行动

4地质灾害险情及灾情等级

4.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4.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4.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4.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5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5 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6.5 基本生活保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6.7 应急资金保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7.3 应急技术保障

7.4 宣传与培训

7.5 信息发布

7.6 监督检查

7.7 社会动员

8 预案管理预评估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评估

9 责任与奖励

9.1 奖励

9.2 责任追究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0.2 预案解释部门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提高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枣庄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枣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按《国家突发地

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枣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主要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指挥和部署。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总指挥，区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区武装部、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乡水务局、卫健局、文旅局、气象局、农村农业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

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全力配合工作。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在省、市政府统一领导和省、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全力配合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及时编制、修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居（企业）上下信息互通，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发现险情灾情，监测人、村委会、镇（街道）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并按照程序向上级报告灾情；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协调专业监测机构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

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支撑体系。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每年年初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各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实际拟订并发布本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2.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自然资源所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3.2.3 编制灾害点应急预案

有关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和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威胁的群众，要将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3.2.4.1 预警分级

按照有关标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黄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3.2.4.2 预警响应

区自然资源分局和区气象局，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要将三级以上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区政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对收看、收听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发布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4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4.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应急响应

5.1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若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区自然资源部门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4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12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区政府应立即启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组织区自然部门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区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等部门及相关镇街应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在省、市政府和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区指挥部配合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在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区指挥部配合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住建、交通、水务、民政、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时赶

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申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政府宣布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区公安分局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利用其现有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区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城乡水务局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务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

地质灾害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地质灾害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地质灾害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参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区文旅局协调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维修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

作。

区卫健局负责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当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灾区饮用水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村农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防疫、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疫情监测，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编造、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电力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区应急局负责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立项、协调和监督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村（社区）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

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区级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要建立表格，救援队伍要详细注明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应急处置职责，应急物资要注明名称、数量、存放地点、保管人联系方式以及运送方式，确保应急处置时人员、物资及时到位。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村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区自然资源局应组织成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并联系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应用

区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引进应用，协调科研技术机构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

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

7.4 宣传与培训

区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部门、镇（街道），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7.6 监督检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明确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接受区政府监督检查。

7.7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8 预案管理与评估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和培训，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8.2 预案评估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每年评估一次。

9 责任与奖励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救灾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救灾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

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台政办字〔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为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全区水文建设与管理水平，增强水文公共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1号）、《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编办〔2017〕387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水人字〔2019〕20号）等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文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提供了科学遵循。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水利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支撑，在防洪安全、饮水安

全、水生态安全、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解决洪涝灾害等突发自然灾害、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等影响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的突出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和积极发挥水文的基础作用。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水文工作在贯彻“水利工程强监管、水利行业强支撑”水利工作总基调中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提升服务能力，使水文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不断提高水文管理与服务水平

（一）优化完善水文监测网络。区水文机构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全区水文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安排水文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围绕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城区水文监测站网，进一步完善区域用水总量监测站网、旱情监测站网、地下水监测站网、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构建全覆盖、广延伸、大服务的基层水文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水文监测能力。

（二）加强水文预测预报系统建设。应用现代先进技术，建立和完善水文、城乡水务、应急管理及其他部门协同会商、信息共享的水文预警预报联动机制，构建水文信息综合预警预报平台，提高水文综合预警预报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健全水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由水文

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发布雨、水、墒情信息和洪水预报；在防汛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设立电子显示屏和远程播报设施，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预警信息；加快区水文信息中心建设，构建水文信息综合处理平台，实现水情防汛服务网络化。

（三）依法保护水文监测合法权益。各镇（街）以及城乡水务、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供电、通信等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对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工程，应在立项前征得水文部门同意，并经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强化水文的社会服务功能。各镇（街）水文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水文的专业技术，将水文水资源监测分析纳入日常工作，做好行业监管和基础保障。城乡水务部门要将水文机构出具的雨量、水量等水文监测数据，作为水事纠纷裁决、调解以及水资源保护、调（供）水的技术依据。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水文机构的沟通交流，围绕城市防洪、河（湖）长制、地下水保护、企业节水、应急事件处置、水土保持等关系民生的内容，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及时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对水文的需求，不断拓展水文工作的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水文信息的技术支撑作用。

三、切实保障水文事业发展

（一）加强对水文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编办〔2017〕387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水人字〔2019〕20号）规定，在我区设立台儿庄水文中心（挂台儿庄区水文局牌子），受枣庄市水文局和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双重管理”。各镇（街）设立的水文服务中心要确定专责人员负责水文工作，由台儿庄区水文中心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各级要积极充实工作力量，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水文专业技术队伍。

（二）建立长期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水文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及恢复因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水文监测设施，保障和促进水文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城乡水务、水文机构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水文建设资金支持，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

（三）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支持力度。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水文工作开展。区发改部门要依法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水文建设项目落实；区城乡水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水旱灾害、水环境

保护、水生态建设中的水文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将水文监测建设经费列入工程概算，实行“三同时”制度；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区供电公司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需求；区通讯部门要保障水文报讯线路、信息畅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关心水文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力所能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创造良好工作环境，激励水文职工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批而未供（工业）土地 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台儿庄区批而未供（工业）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台儿庄区批而未供（工业）土地盘活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70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0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任务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批而未供工业建设用地处置工作，促进项目落地、工程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便民利企、分类处置”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出发点，进一步强化措施和力度，切实做好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区创建活动，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强化建设用地有效供给，提升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年用地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二、任务目标

全区现存批而未供工业建设用地总面积共 894.786 亩，其中开发区 583.504 亩、张山子镇 187.036 亩、涧头集镇 18.299 亩、运河街道 15.911 亩、马兰屯镇 48.497 亩、泥沟镇 41.54 亩。10 月底前，开发区、各镇(街)完成批而未供工业用地的 80% 以上，实现任务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力争 11 月底之前完成批而未供年度处置任务，到 2021 年上半年全部完毕。

三、推进措施

(一) 对已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置。**1、对愿意摘牌购买土地的企业。** 因政府在进行企业迁建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承诺企业先行用地，但后期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企业用地手续不全、依法对地上建筑物和其它设施进行没收的，将没收资产交给有关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处置。由镇街、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招商引资签订协议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2、对无力购买土地的企业。** 对因经营不善而面临倒闭或没有实力购买土地的民营企业，由国有企业购买土地，再采取租赁方式将土地及地上资产租赁给民营企业使用，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减轻企业负担。**3、对有能力购买，但经劝导仍不能按时拿地的企业。** 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落实违法占地建设行政处罚，没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责令退还土地并建立失信黑名单，根据相关规定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其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

戒。（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法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二）对未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置。对依据法律规定无需进行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企业合法土地所有者协商处置，对该资产进行评估，不纳入土地出让价款。土地成交后，由土地竞得人按照评估价向资产所有人协商购买，若最终竞得人为该资产所有人的，该地上附着物根据区有关文件规定仍归现企业所有。（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三）统筹解决因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不一致造成的批而未供。对因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土地无法继续供应的，要借鉴外地经验，用足用活公益政策，统筹考虑土地利用布局，抓紧组织调整相关规划，提高土地供应效率。（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共同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批而未供工业用地处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镇街、各部门应提高认识和政治站位，把批而未供处置任务当作当前重要工作来抓，明确工作责任，构建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处置任务。（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二) 明确职责任务。按照省、市、区工作要求，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开发区范围内企业批而未供工业建设用地拿地工作；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的批而未供工业建设用地拿地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明确每块宗地的处置措施、处置时限、责任人，切实做到“一地一策”，确保完成批而未供工业建设用地处置任务。（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三) 夯实工作基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街要对批而未供地块逐一核查，查清批准时间、位置、权属、面积、是否实施征地、利用现状以及未供原因等情况。建立完善包含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处置进度、责任单位等要求的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加强批而未供工业建设用地处置工作的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四) 优化政务服务。在批而未供土地工业建设用地处置工作中根据国家和省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相关税费优惠。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要主动靠上，积极服务，认真研究处置工作中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尽快帮助解决。（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各镇街）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